

公告编号：2019-001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3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08月27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根据债务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或“公司”）提出的申请，做出了（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组成合议庭依法对博元投资的重整申请进行立案审查。2018年2月2日珠海中院做出（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为博元投资临时管理人，参照管理人管理规定开展重整工作。

在珠海中院和临时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博元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预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预案）》）。鉴于《重整计划（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博元投资出资人组会议定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会议将对《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详见同日公告）。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开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及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15: 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 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册的博元投资全体股东。

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还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博元投资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请见附件二）。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 2019 年 01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

2019 年 01 月 18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755-83553688（812），0756-2660313

传真：0755-8333379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901

邮政编码：518000

七、关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咨询而获悉，未在股权登记日之前进行确权的投资者届时将无法使用网络投票功能参与投票表决，故未在股权登记

日之前进行确权的投资者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会议表决。公司提醒未确权的投资者尽快进行确权，以免对行使表决权造成不便。

八、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信函或传真方式）

股东姓名 (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 代理人证 件号码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账号		持股 数	
声明	<p>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p> <p>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